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補字第894號

原告 中慶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江黃甘妹

訴訟代理人 沈宏裕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江天增間請求分割共有物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原告請求分割之土地價額按原告應有部分比例核定為新臺幣(下同)889,77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69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袁雪華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
書記官 陳淑瓊